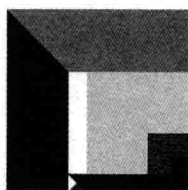


茅鼎文 储国樑
主编

预防职务违纪违法犯罪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茅鼎文
储国樑
主编

预防职务违纪违法犯罪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职务违纪违法犯罪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茅鼎文,储国樑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 11

ISBN 978-7-5426-4282-0

I. ①预… II. ①茅…②储… III. ①职务犯罪—预防犯罪—中国—文集 IV. ①D924.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999 号

预防职务违纪违法犯罪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责任编辑 / 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特约编辑 / 张向玲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张向玲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300 千字

印 张 / 20

书 号 / ISBN 978-7-5426-4282-0/D·223

定 价 / 49.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本书编委会

主 编：茅鼎文 储国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淮海 冯伟丽 吴 盛 张深远

张惠康 单冠初 胡志民 顾津江

商红日 蒋传光 傅慧娟

序 言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杨晓渡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廉洁政治的重大任务，要求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深刻指出，腐败是社会毒瘤，如果任凭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亡党亡国。全党必须进一步坚定决心，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这些新部署新要求，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上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上海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紧迫、更加严峻、更加复杂、更加艰巨，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改进，继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反腐倡廉理论研究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反腐倡廉的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

研究。要从新的实际出发,坚持以科学理论指导反腐倡廉建设,以创新精神研究和解决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紧紧围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核心观点理念,把握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两大背景,关注当下实际状况,关注既往历史规律,坚持探索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反腐倡廉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使反腐倡廉工作实际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更加顺应人民期待,更加体现科学精神。

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违纪违法犯罪研究中心紧紧围绕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了一支由理论界学术专家和实务部门工作者共同组成的研究队伍,积极承担中央纪委、上海市纪委、市人民检察院的决策咨询课题,撰写并发表了一批颇有质量的理论探讨与政策咨询论文。其中,不少对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本书所收集的部分有代表性的论文,是该中心近年来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现。这些论文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有对顶层设计方面的理论探讨,也有对具体运行机制的实务研究;既有对国内外有益经验的借鉴,也有对具体案例的深入剖析;既有对基础理论的探索创新,也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相信这些研究成果,必将对深化预防腐败理论研究,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实践起到积极的推进和指导作用。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一项理论性很强的工作,也是一项实践性、行动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反腐倡廉与每位民众贴近,与整个社会关联,事关全社会。希望各相关部门理论先行、凝聚智慧,积极实践、务实行动,做好每一个微观环境的实务治理,并多方协作、有机融合,从而汇聚反腐倡廉合力,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为上海经济社会的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013年4月

目 录

预防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基本理论研究	1
构建岗位权力配置与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及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18
权力风险管理与高校廉政风险预警机制研究	
——以公共管理为视角	31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	
——案情案例分析及预防职务违法犯罪的思考	38
高校党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研究	66
上海高校违纪违法案件的特点趋势与对策建议	83
预防专家型人才职务犯罪对策研究	104
高级人才职务犯罪及腐败风险防控:制度改进与对策	130
上海房地产交易环节职务犯罪情况分析和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138
治理商业贿赂、防止利益冲突的相关对策研究	161
职务犯罪预防网络构建和工作机制研究	186
域外预防职务违法犯罪的经验启示	239
预防职务违纪违法犯罪研究中心理论和实践研究综述	303
后记	312

预防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基本理论研究^{〔1〕}

一、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界定

（一）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概念

违纪,即违反纪律。^{〔2〕} 党员干部违纪,就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员或党的一级组织违反党章、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给党和国家造成经济或政治损害应该受到党纪处分的行为。违法,顾名思义,就是违犯法律或法令。^{〔3〕} 党员干部违法,就是指党员干部违犯上述法律或法令的行为。

所谓职务犯罪,就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滥用职权或放弃职责、玩忽职守而危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及其公正、廉洁、高效的信誉,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4〕} 职务犯罪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特征:一是主体是掌握公共权力的国家公职

〔1〕上海市纪委 2008 年课题“新形势下预防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实践与思考”特邀报告。2008 年 12 月收入市纪委、市检察院、市监察局编的论文集《新形势下预防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实践与思考》(内部资料)。作者:马英娟(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2〕李行健主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53 页。

〔3〕此处的“法律”或“法令”指的是广义上的法律或法令,在当代中国,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特别行政区法律、国际条约及国家惯例等。

〔4〕王昌学:《职务犯罪特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版,第 49 页。

人员,不限于党员干部;二是客观上表现为国家公职人员在行使公共权力过程中,利用职权便利掠夺社会财富,或者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而违背职责,造成了国家和人员利益重大损失的后果;三是客体上表现为违背公共权力设定时的职责要求,侵犯了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正常活动秩序;四是主观上表现为故意利用行使公共权力的便利条件为自己谋取私利,或者在履行公共权力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而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犯罪大多表现出利用职权的特点,因此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犯罪往往就是一种职务违纪违法和犯罪的行为。

(二) 相关概念的联系与区别

1. 党员干部违纪与职务违法犯罪的联系与区别

党员干部违纪与职务违法犯罪相比,有明显的特征和区别:

(1) 违纪主体范围明确

党内违纪行为的主体具有严格的限制,必须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或党的一级组织,其他成员或组织不能成为党内违纪的主体。因为党的纪律只对党员和党的组织具有约束力,非党员和组织不受其约束。非党员和组织违法乱纪,有可能构成职务违法犯罪,但不构成党内违纪。

(2) 违纪行为具有多重性质

党内违纪行为适用的纪律、法律规范十分庞杂,既有党纪,也有政纪和法律。党员或党的一级组织,无论违反的是党纪还是政纪,绝大多数具有双重或多重性质,即党内违纪兼有职务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性质,其形式常常表现为直接违反政纪或触犯法律间接违反党纪。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多数还要受到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3) 利用职权是违纪的主要手段

党内违纪行为的违纪形式和手段虽然千差万别,但大多具有明显利用职权的特征。利用职权违纪一般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利用行政权力进行违纪

活动,主要是指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纪。二是利用业务职责进行违纪活动,主要是指在各级党政部门、司法部门、检查监督部门、重要业务部门(例如银行)中工作的一般党员干部和在企事业单位的重要岗位(例如财会、劳资)上工作的党员干部,利用职务违纪。

(4) 案件多与社会上的违法犯罪行为紧密相连

党内违纪行为不是孤立发生的,往往与社会上的违法犯罪行为相连。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党内违纪分子为了使其违纪行为得逞,根据某种需要,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或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为了寻求支持和保护,收买党内违纪分子,共同作案。这实质上是权与钱或利益上的交换与结合,是党内违纪案件中常见的情况。二是社会上的违法犯罪波及党内,诱发了党内违纪案件。

2. 党员干部违法与犯罪的联系与区别

党员干部违法与犯罪的联系与区别,与一般的违法和犯罪的联系与区别相同,只不过主体限定于党员干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主观心理状态不同

犯罪主体的心理状态可能是严重过失,也可能是故意;而一般违法主体的心理状态一般是轻微过失,或者主观恶意不大的情形,如思想方法片面,工作不负责任或工作水平差造成一般的工作失误,或者是一般的官僚主义导致轻微的损失等。

(2) 两种行为的情节或造成的社会后果的程度不同

犯罪行为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了严重后果,给国家财产或人民权益造成了严重损失或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达到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职务违法行为的情节一般较轻,社会危害不大,尚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

(3) 两者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同

党员干部的犯罪行为因触犯了刑律,因此应承担刑事责任;而党员干部的违法行为因情节较轻,一般通过追究行政责任(如行政处分、行政处

罚)来达到制裁的目的。

虽然党员干部违法与职务犯罪存在着区别,但是人们一般习惯于将两者概括在一起,统称为“职务违法犯罪”。这是因为职务犯罪和违法行为在客观上都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行为人在履行公务的过程中都违反了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都给国家财产和人民权益造成损害。二者没有质的区别,只有量的区别。二者区分的界限就是是否触犯刑律。

3. 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与腐败的联系与区别

“腐败”是一个常见的概念,但关于其内涵却没有统一的认识和界定。

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制定反腐法律的国家,然而这些法律却没有界定腐败的含义。在英国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是“欺诈”,其覆盖范围比所谓的“腐败”要广泛得多,目前流行于英国的腐败概念是:“腐败意味着有目的地做法律禁止的企图贪污的事,它和不诚实意义不同。”^{〔1〕}美国官方认为,腐败是指“社会活动家、国务活动家、政治家、官员及所有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的经济违法活动。”德国内政部对腐败的定义是:“腐败被理解为对于官员职务、经济职权以及某一政治授权的滥用,这种滥用可能是出于自身意愿,但都是为了自己或第三方能获得利益而使公众利益或企业利益蒙受损失或陷于可预料的不利状况。”法国“预防贪污腐败中心”2001年度的报告将腐败定义为:“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滥用公共或社会权力或不公正的决策行为。”日本官方或学术界对“腐败”一般理解为:“政府家、官僚与企业经营者等拥有公权力者滥用公共权力以获取私利、满足私欲的行为。”^{〔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腐败含义的解释是:“公共部门中官员的行为,不论是从事政府事务的官员,还是行政管理的公务员,他们通过错误地使用

〔1〕陈明莉:《彻底清除腐败》,《国际水力发电》,2002年第4期。

〔2〕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主要国家反腐败体系比较研究”课题组:《国际上关于腐败及其行为的界定》,《社科党建》,2007年第1期。

公众委托给他们的权力,使他们自己或亲近于他们的人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富裕起来。”^{〔1〕}可见,英国关于腐败的概念,与欺诈有关,但比欺诈广泛,同时需要违背法律规范;而美国关于腐败的概念则强调腐败的经济性,即谋取私利,并且将腐败的主体扩大至社会活动家等拥有一定权威和影响的公共人物和所有公职人员;而法国、日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概念强调的是滥用权力和谋取私利;德国则认为腐败不仅是利用职权谋取私益,而且这一行为违背了相关的社会规范或道德准则。学界的界定有的侧重于行为对社会规则的违背,有的侧重于公职人员职务的廉洁性,有的侧重于公共权力的异化,还有的侧重于权钱交易。可见,目前国外对于腐败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

国内目前对于腐败也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并且出现腐败主体扩大化的现象。按照当前学界的普遍认识,在我国,腐败现象主要表现为不正之风、违纪行为、职务犯罪等几种形式,腐败主体是掌握一定公共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而腐败概念泛化的结果将腐败的主体从党员干部、国家公务人员等扩大到一般干部、群众,甚至扩大到工人、农民和学生。这种做法显然是不科学的。事实上,腐败的主体应为法律赋予或国家、政府授予或公众给予某种公共权力的人员或部门,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党员干部,但不限于党员干部。

腐败是政治概念,职务违法犯罪是法律概念。其中职务犯罪是最为严重的一种,是腐败的极端而又最严重的表现形式,又称之为腐败犯罪。可以这样说,腐败现象包含了职务违法犯罪,但又限于职务违法犯罪。按照我国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只有那些达到了一定危害程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公共权力异化行为,才属于职务犯罪。

〔1〕 胡鞍钢:《腐败与发展》,《决策与信息》,2004年第1期。

（三）党员干部违法犯罪的特点

1. 从主体上看,党员干部违法犯罪的主体是党员干部

“干部”这个词人们都不陌生,这是新中国建立后沿用的民主革命时期党对机关工作人员的称呼。这一称呼在建国以后很长时间内涵盖的范围相当广泛,全国各行各业中以脑力劳动为主要特征的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专职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都统称为“国家干部”。受这一传统的影响,中国长期实行较为封闭的人事管理体制,国家工作人员都具有干部身份。在人们的观念中,国家工作人员通常也与国家干部等同。

党员干部,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术语,有其产生的深厚的历史原因,是由我国的党管干部的原则引申出来的。党员干部是“非党干部”的对称,指身为党员的干部。同非党干部相比,党对党员干部的要求要更加严格些。党员干部不但要自觉地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而且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来严格要求自己。^{〔1〕}在执政党条件下,党员干部既包括在党中央、地方和基层各个组织担任委员、书记、副书记等职务的党员以及在党委宣传部门、纪检部门、统战部门和其他党委部门中工作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也包括在各级国家政权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中担任一定领导职务或管理工作的党员。

2. 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党员干部利用职务实施非法行为或者不正确履行职权的行为

党员干部违法犯罪与其职务间具有关联性,是行为人利用其职务,也即在一定领域的特定管理权限而实施的违背其职责或滥用其职权以谋取私利的行为,或者说就是运用职务上所形成的权能以及在一定范围内的管理活动的资格来实施犯罪。如果行为人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但其不担任党政职务,或与其职务没有任何关联,就不能称其为职务违法犯罪。

〔1〕 向洪、薛斌:《领导干部辞典》,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9页。

3. 在主观方面,职务违法犯罪既可以由故意构成,也可以由过失构成。故意的违法犯罪,如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过失的违法犯罪,如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故意既可以表现为直接故意,又可以表现为间接故意,其动机往往出于“贪财”或“贪利”;过失既可以表现为疏忽大意的过失,也可以表现为过于自信的过失。职务违法犯罪之所以将过失违法犯罪囊括其中,是基于公职人员应恪尽职守的特定要求和打击职务违法犯罪的特殊需要。

4. 从客体上看,党员干部违法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公务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权威性和廉洁性。

党员干部违法犯罪损害了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使公共权力成为超越和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成为为个人或小团体谋私利的“工具”,因而它亵渎了公务活动的神圣与尊严,侵害了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公务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权威性和廉洁性。因此,相对于其他一般犯罪,其所造成的潜在影响更坏、更深、更广,因而危害也更为巨大。

5. 党员干部违法犯罪是触犯法律并依法应当受到行政或刑罚处罚的行为。

党员干部的违法行为应该承担行政责任,接受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而其犯罪行为则应承担刑事责任,接受刑事处罚。职务犯罪虽然只是我国刑法理论上的一个类罪,而并非刑法典规定的以犯罪的同类客体来划分的类罪,但职务犯罪是以刑法规定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为依据的。某种职务行为如果没有刑法分则规定为犯罪并应承担刑事责任,即使它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不能以职务犯罪论处。例如接受对方性贿赂而利用职务为对方谋取非法利益,即使造成严重后果,也不能以受贿罪这一职务犯罪论处。

二、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与职务犯罪的危害

(一) 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与职务犯罪对社会经济的破坏

1. 破坏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要使公众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必须有一个公平合理的分

配制度作保证。这就必须坚持公平与效率兼顾的原则,合理调节财富在国民间的分配,避免两极分化,使社会得以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这样才能有利于经济的快速、平稳发展。而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与职务犯罪使社会收入不公平,社会分配不公平,导致了全社会的利益失衡。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实践表明,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是造成贫富两极分化加剧,并成为引发动乱甚至暴乱的重要导火索之一。也就是说,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与职务犯罪会影响社会财富的合理分配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2. 危害平等竞争的市场秩序

平等竞争是市场经济必须遵守的基本法则和核心要素。政府职能部门及公职人员的重要职责就是为市场参与者的平等竞争提供优良环境和切实保障。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破坏市场经济所需的公平、公正的氛围,造成竞争机会不均,以非法手段谋取及借助行政干预垄断市场的行为。因此常常是谁收买了掌握公共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谁就能够得到用较低的成本获取较大利益的机会。因此,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直接打击市场经济的核心,扭曲经济决策,还会助长那些腐败的和操纵市场的经济活动,而不是有效率的和生产性的经济活动。

(二) 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与职务犯罪对国家政权的破坏

1. 损害执政党的形象,降低政府威信

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直接损害执政党的形象,削弱党的执政基础,动摇党的执政地位,降低政府的威信,打击民众对执政党和政府的信心,从而使民众对执政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定、执行以及其他政府行为失去信心,导致政府信用危机,甚至引起社会动荡或动乱。从国际共运发展的历史来看,原苏东欧执政党党员干部违法乱纪,特别是因高度集权而导致的种种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使执政党

最终丧失了战斗力、凝聚力和人民群众的信任与支持,最终导致亡党和垮台。

2. 降低党的执政能力,损耗政府的管理效能

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会降低党的执政能力,损耗政府的管理效能,引发政令不通、法制失灵,造成管理混乱。党的执政能力不仅体现在党员和党组织的自身素质上,更表现在他们履行职务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在工作中表现为直接或间接的谋取私利的行为。不给好处或者对得到的好处不够满意,就利用信息不对称的所谓优势,寻找种种借口对该办的事拖拉,甚至推诿。而得了好处,就不讲原则的给予回报。所谓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便是对这种行为的一种透彻刻画。这些行为导致党的执政能力降低,政府管理效能低下。

(三) 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与职务犯罪对社会道德体系的破坏

社会需要一定的执行规则来维系,这种执行规则又在相当程度上依靠国家来运作。党员干部是党和政府的代言人,这种特殊的身份和地位,使得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尽管他们的行为是偶然的权力腐败,但由于他们的腐败是权力的腐败,败坏的是正常的执行规则。因而,极易误导公众产生这样的理念:整体社会规范、执行规则已经失效。在这种理念的驱使下,公众会对正常的执行规则丧失信心,在其后遇到需要通过执行规则完成的事项时,他们便不再依靠正常的合法规则,而是寄望于“托人”、找关系等变通途径或寻找所谓的“潜规则”。这种理念一旦传播开来,会形成一种风气,并在一定范围内上升为公共意识,这种意识经过积累、沉淀便会形成负面文化,这种负面文化对主流文化具有很强的破坏和冲击作用。因此,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会扭曲社会价值观念、败坏社会道德、阻碍社会文明进步,不利于人们遵守社会公德和遵纪守法意识的

形成和巩固。

三、预防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与职务犯罪的必要性

所谓预防,就是事先进行的防范工作,采取措施达到事先防备的目的。所谓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犯罪预防,就是调动社会上的一切积极因素,运用各种手段,采取社会性和专门性的防治措施,限制、消除党员干部利用职务进行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原因和条件,以达到防止、遏制和减少违纪违法和犯罪发生的目的。在我们的日常政治工作中,党员干部犯罪预防包括在反腐败之中。

“未雨绸缪胜过亡羊补牢”,“防病胜过治病”,无论是对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管理,还是对于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或者对于反腐败工作,预防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犯罪都是非常必要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做好预防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工作,是维护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需要

古人云:“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古今中外的无数事实证明,执政者的腐败是自身垮台的一个重要原因。苏联解体前不久,苏联社会科学院曾进行过一次问卷调查,被调查者认为苏共仍然能够代表工人的占4%,认为代表全体人民的占7%,认为苏共代表全体党员的也只占11%,而认为苏共代表党的官僚、代表干部、代表机关工作人员的,竟占85%。也就是说,绝大多数苏联人民并不认为共产党是他们利益的代表。有自己特殊利益的党,自然是腐败的党。在这种情况下,人民乃至普通党员当然不会再有当年保卫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祖国时的那种政治热情和奋不顾身的精神了,因而他们对苏共的垮台及苏联的解体冷眼旁观、甚至出现在她的对立营垒中,都是毫不奇怪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苏联党群关系的首先解体,才导致了苏共和苏联解体的悲剧。

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特别是在革命、建设、改